

证券代码：872624

证券简称：早职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股票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已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系大股东，系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梁胜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交易前合计持股99.9974%（其中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8156%、梁胜持股31.1818%）。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梁胜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账户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3/11/14	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竞价交易	100	0.90	90.00
2023/11/15	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竞价交易	100	1.80	180.00
2024/4/22	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	买入	竞价交易	228	7.2	1641.6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上述股东确认，股东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广州卓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0 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